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顏慈瑩
電話：345106#254
電子信箱：n415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婦字第1150134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東縣兒童及少年委託親屬安置照顧補助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6/18



1150021667

無附件